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ST 安控

公告编码：2023-044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非独立董事：朱林先生、刘定群女士、熊磊先生、田乐先生、毛伟平女士、李春福先生、张磊先生

独立董事：刘波先生、宋刚先生、孙宝先生、马德芳先生

除刘波先生外（刘波先生做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且取得资格证书的承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刘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2、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林先生、刘波先生、张磊先生，朱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刚先生、马德芳先生、刘定群女士，宋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波先生、孙宝先生、田乐先生，刘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宋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监事选举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宏伟先生、李慧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钟小康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

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2、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吴宏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张磊先生

副总经理：李春福先生、张滨先生、李智华先生、李士强先生、王彬先生、王文明先生

财务总监：张滨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士强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郭丽姣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相应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9栋

邮政编码：644600

联系电话：0831-6489947

传真号码：0831-6489888-6008

电子邮箱：tf@etrol.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许永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永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

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1%，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王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1%，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王文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冯水英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水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2%，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冯水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卢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9,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36%，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卢铭先生所持公司股

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高振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振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